

真理大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

一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居住雙北市以外之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- (二) 居住雙北市以外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
二、補助應試交通費：

- (一) 對象考生本人及陪同家長1名。
- (二)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（限離島考生）、輪船（限離島考生）、臺鐵、高鐵、客運等費用（以臺鐵自強號等級為限）；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。
- (三) 期間：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，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- (四) 申請辦法：搭乘飛機、輪船、臺鐵、高鐵、客運等，均須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票根或單據（搭乘飛機：需檢附登機證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。
- (五) 補助上限：臺灣本島考生1,000元、離島考生2,000元。

三、免費住宿本校宿舍或補助定額住宿費：

- (一) 對象限考生本人及陪同家長1人，可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免費住宿本校宿舍。
- (二) 如本校宿舍住房已滿，則補助旅館住宿費用最高1,200元整（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）。
 - 1. 住宿期間：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，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。
 - 2. 申請辦法：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
 - 3. 住宿費用低於（含）1,200元全額補助；高於1,200元，以1,200元為補助上限。